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2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现场到会监事 2 人，监事丘旭明先生、陈大叠先生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唐浩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均委托监事会主席黄智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黄智行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更正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

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且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丘旭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更正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变更系因对以前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所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5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更正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

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更正后）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更正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重大缺陷，公司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整改，并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and 执行效果的督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8]050055 号）和《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500001 号），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将上述重大缺陷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得到公允反映。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